

附件 2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 1: xxx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 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	靳莉

	发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3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4	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据土地管理法、水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修复措施等。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5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8	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三十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等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由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依照前款规定经核准登记的单位，不得收购未经批准出售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第二十五条 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9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定。		
10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 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 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 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 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11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12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13	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批	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14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条例》(2008 修订)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15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订)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	靳莉

	更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6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订) 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17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条例》(2008 修订) 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1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修订) 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19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2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修订) 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2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2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2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2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5	围垦河道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2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27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8	县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 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29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0	地下水凿井施工核准	行政许可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经审查批准的，应当在施工前提交施工单位资质证明和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方案，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取水工程核验申请及资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进行现场核验，出具核验意见。核验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31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订)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	靳莉

	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审批		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五条：兴建铁路、公路、厂矿、铺设管道等，须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的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工程管理单位或水工程所有者的意见，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与其签订协议后方可施工。修复或改建水工程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在施工中造成工程其它损坏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3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3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订)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修订) 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靳莉
34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年修订)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何静

			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35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何静
3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何静

			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37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9 修订) 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何静
38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修订)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何静

			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涉农事务审批股	
39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何静

			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40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修订)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何静

		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 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2019 修订) 第二十一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 二十七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农业部申请，农业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进出口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办法》(陕政发〔2013〕48 号)附件 2 第 23 条出售、收购、利用、经营、驯养繁殖、运输、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活动的审核、批准，将驯养繁殖许可证下放到县级水行主管部门，其余下放到市级水行		
--	--	--	--	--

			主管部门。		
4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郑好办”工作专区	李文娜
42	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郑好办”工作专区	李文娜

		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第七条第一款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1331号） 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政府颁布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及省政府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核准目录》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核准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各级各部门不得擅自调整《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第七条第一款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目录》和本办法中所称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级和县级政		
--	--	--	--	--

			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市级和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43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修正)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郑好办”工作专区	李文娜
44	非跨县（区）农村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郑好办”工作专区	李文娜

		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公布 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根据 2023 年 3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 号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五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第七条第一款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1331号) 第五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政府颁布的《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及省政府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核准目录》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核准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各级各部门不得擅自调整《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		
--	--	---	--	--

			权限。 第七条第一款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目录》和本办法中所称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级和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市级和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45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许可作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郑好办”工作专区	李文娜
46	涉路施工许可（高速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郑好办”工作专区	李文娜

			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 第十六条：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第（二）、（三）、（五）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一）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 第三十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47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郑好办”工作专区	李文娜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订)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48	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郑好办”工作专区	李文娜

			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年第 11号修订)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49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郑好办”工作专区	李文娜

			震设防能力。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19 修正) 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把抗震设防要求作为建设工程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或者申请报告、设计的依据和必备内容。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地震动参数复核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前，应当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者地震动参数复核的审定意见，没有审定意见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审批。 一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报批时或者工程设计前，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拟建工程采用的抗震设防要求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对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提出纠正意见，并抄送同级有关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50	港口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郑好办”工作专区	李文娜

			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年第11号修订）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51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 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郑好办”工作专区	李文娜

52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给主管部门备案。”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郑好办”工作专区	李文娜
5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郑好办”工作专区	李文娜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陕建管发〔2021〕3号) 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5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 6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郑好办”工作专区	李文娜

			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55	屋顶（不含农业大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 第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各省（区、市）可制定本省（区、市）光伏电站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郑好办”工作专区	李文娜

			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等,并向社会公布。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光伏电站的事中事后监管。		
5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0 亿元以下)及 房地产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二条第一款 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133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六条 企业投资建设《核准目录》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中,除国家明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及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分级备案,跨县、跨市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上一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企业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郑好办”工作专区	李文娜

			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建设所在地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项目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在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投资额在 10 亿元及以下的，在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设立的国家级、省级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享有市、县级投资项目备案权限，其他开发区、工业园区由各市政府自行确定。韩城市、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及其他扩权县（市）享有市、县级投资项目备案权限。具有审批机构、市县授予审批权限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小城市培育试点镇等，享有县级投资项目备案权限。		
57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58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59	小餐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60	公共卫生许可证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6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 (2021 修正)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 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须由举办者提出,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 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 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 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	--------------------	------	--	--------------------	----

			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修订)》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	--	--	--	--	--

6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2021 修正)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	-----------------------------	------	--	--------------------	----

			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63	从事文艺、体育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21修	行政审批服务局	吕宁

	等专业训练的 社会组织自行实施 义务教育审批		正)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社会事务审批股	
--	------------------------------	--	--	---------	--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修订)》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	--	--	--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64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6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 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6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 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 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第六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 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6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公共文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二條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形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第二十三條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6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條：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 修改)》第三條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第四條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9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7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7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0 号) (2018.06.29 公布 2018.10.01 施行)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8.09.28 公布 2019.01.01 施行) 第十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注册地的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经许可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社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		
7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2013.06.20公布 2013.07.01施行)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7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二章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章 第九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74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章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75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二章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章 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7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一章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二章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77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第一章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一)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 资金信用证明； (四)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7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第十七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79	核定为文物保护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	行政审批服务局	吕宁

	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社会事务审批股	
80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8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82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12 号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为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决定》第 465 项规定：“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3.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条二十一条“已进馆的文物、标本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		
83	出版物零售业务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 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 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变更事项； (三)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 15 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2001)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85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5 修正) 第十四条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必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86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2014 年 1 月施行) 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87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批准	行政许可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5 修正)》 第二十七条 毗连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建设工程,在施工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排水、防洪设施不受损坏。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的,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迁移、改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城市排水设施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排放污水的，还应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确需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的要求进行。		
88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批准	行政许可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5 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应向城市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专业队伍施工。 第三十二条 因意外事故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责任单位或个人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立即向设施管理机构报告，设施管理机构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进行修复。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89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法宝联想：中央法规 3 篇地方法规 50 篇司法案例 7 篇期刊 4 篇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9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已经 1998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91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2012 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 8 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9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6 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93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3 号）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9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九号） 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	--	--	--	--

			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95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2020 修订)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批准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注册部门通报。 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96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97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98	放射源诊疗技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审批服务局	吕宁

	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社会事务审批股	
9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10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 修正)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01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8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 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第五条		
10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22年3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10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10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设置医疗机构的批准书;(二) 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 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 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 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 (一) 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二) 所有制形式;(三) 诊疗科目、床位;(四) 注册资金。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1994 年第 35 号, 2017 年 4 月 1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6 年第 38 号发布,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014 年第 176 号修订) 第三条 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实行分级负责制。不设床位的和设置床位不足 100 张的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设置床位在 100 张以上 499 张以下的医院、卫生院或 100 张以上 199 张以下床位的		
--	--	--	--	--

		中医医院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审批；500张以上床位的医院或200张以上床位的中医医院由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省中医管理行政部门审批。 《陕西省卫生厅转发卫生部关于专科医院设置审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陕卫医发〔2012〕4号） 第三条：三级西医专科医疗机构、100张床位以上中医专科医疗机构、戒毒医疗、临床检验、医学美容医院等特殊专科医疗机构由省级卫生、中医行政部门审批、注册管理。 《陕西省发展中医条例》（2014年11月27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二十三号公布）第三十条：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办发〔2015〕6号）附件2《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项目》 第22项 项目名称：市、县（区）级权限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处理决定：199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99张床位以下的专科医院（中医院）、护理院以及门诊部、诊所等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200-299张床位的综合医院、100-299张床位的专科医院（中医院）、护理院，医疗美容门诊部、中外合资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批（其中500张床位以上综合医院和三级专科医院应报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	--	---	--	--

			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备案工作。		
104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 (二) 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的医疗机构发展。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		
105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设置医疗机构的批准书;(二) 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 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 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 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 (一) 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二) 所有制形式;(三) 诊疗科目、床位;(四) 注册资金。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2017年4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6 年第 38 号发布，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014 年第 176 号修订） 第三条 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实行分级负责制。不设床位的和设置床位不足 100 张的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设置床位在 100 张以上 499 张以下的医院、卫生院或 100 张以上 199 张以下床位的中医医院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审批；500 张以上床位的医院或 200 张以上床位的中医医院由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省中医管理行政部门审批。 《陕西省卫生厅转发卫生部关于专科医院设置审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陕卫医发〔2012〕4 号） 第三条：三级西医专科医疗机构、100 张床位以上中医专科医疗机构、戒毒医疗、临床检验、医学美容医院等特殊专科医疗机构由省级卫生、中医行政部门审批、注册管理。 《陕西省发展中医条例》（2014 年 11 月 27 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二十三号公布）第三十条：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办发〔2015〕6 号）附件 2《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项目》 第 22 项 项目名称：市、县（区）级权限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处理决定：199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99 张床位以下的专科 医院（中医院）、护理院以及门诊部、诊所等由县级		
--	--	---	--	--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200-299张床位的综合医院、100-299张床位的专科医院（中医院）、护理院，医疗美容门诊部、中外合资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批（其中500张床位以上综合医院和三级专科医院应报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备案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4号） 第八条 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和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	--	--	--	--

10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 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第48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17日建设部、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发布)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 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方可供水。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 附件2第15项, 下放至市、县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10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 应当及时申明, 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108	医疗(中医)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第八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附件2第11项，下放至市、县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109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陕西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实施细则》（陕药监市发〔2004〕36号）第十二条：受理申请的市（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连锁门店10个工作日内），依据《陕西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现场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吕宁
110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者负责人）姓名、类型（组成形式）、注册资本（出资额）、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场主体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在办理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注销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准入审批局	张维勇

			登记时，需要在提交申请时一并缴回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对于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机关在完成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111	营业执照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112	营业单位、企业 非法人分支机 构开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113	营业单位、企业 非法人分支机 构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14	营业单位、企业 非法人分支机 构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15	非公司企业法 人开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16	非公司企业法 人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17	非公司企业法 人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18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19	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120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21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23	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24	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 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 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25	分公司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126	分公司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27	分公司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28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29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30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31	个人独资企业 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32	个人独资企业 分支机构设立 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133	个人独资企业 分支机构变更 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34	个人独资企业 分支机构注销 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35	合伙企业设立 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36	合伙企业变更 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37	合伙企业注销 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38	合伙企业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39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14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41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42	个体工商户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各镇办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大厅
143	个体工商户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44	个体工商户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4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准入审批局	张维勇
14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47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48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49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150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5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52	歇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委托的执法主体 1: xxx

序号	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委托执法的依据）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周期
1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镇（街道办）委托下放区级第三批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南政办函〔202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
2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镇（街道办）委托下放区级第三批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南政办函〔202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
3	小餐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镇（街道办）委托下放区级第三批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南政办函〔202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

4	公共卫生许可证	行政许可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镇（街道办）委托下放区级第三批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南政办函〔202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
委托的执法主体 1: xxx					
序号	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委托执法的依据）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周期
1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镇（街道办）委托下放区级第三批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南政办函〔202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
2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镇（街道办）委托下放区级第三批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南政办函〔202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
3	小餐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镇（街道办）委托下放区级第三批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南政办函〔202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
4	公共卫生许可证	行政许可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镇（街道办）委托下放区级第三批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南政办函〔202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
5	个体工商户设立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
6	个体工商户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
7	个体工商户注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

			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	--	--	--	--